

##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輔導工作委員會組織規程

111年2月24日第五屆第四次理事會訂定通過

112年2月23日第五屆第十次理事會訂定通過

- 第一條 本委員會定名為「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輔導工作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依據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以下簡稱本會)組織章程第26條設立之。
- 第三條 本委員會以維護臺南市輔導教師專業自主權、保障其權益及參與輔導政策之制訂,以提供本會專業諮詢為目的。
- 第四條 本委員會辦公會址設於本會。
- 第五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維護本會輔導教師之工作尊嚴及權益保障。
  - 二、協助本會整合全市輔導教師事務,及協助完成交辦有關事務。
  - 三、派出代表參與本會訂定準則及其他與輔導教師有關之組織或會議陳述意見。
  - 四、主動研討、協調、解決學校輔導教師之相關教育問題。
  - 五、促進輔導教師之學術交流,提昇輔導教師之專業能力與地位。
  - 六、促進各校輔導教師間之校際交流、資訊交流與意見溝通。
  - 七、促進各地方輔導教師相關團體之聯繫與合作。
  - 八、辦理有關輔導教師各項研討活動,以提升教育品質,發揮教育功能。
- 第六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7至11人。
- 第七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各一人,主任委員由工會理事長兼任,副主任委員由委員互選產生,並提理事會同意後聘任之。前項選任人員之任期與本會理監事任期同,連選得連任,均為義務職。
- 第八條 主任委員為本委員會會議召集人並擔任會議主席,且得視需要出席本會之相關會議。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或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
- 第九條 本委員會議每六個月召開一次,議決輔導教師相關議題;有特殊需要時,得召開臨時委員會議。
- 臨時委員會議召開條件如下:
- 一、本委員會決議。
  - 二、四分之一委員連署。
  - 三、遇有臨時緊急狀況時,主任委員召集之。
- 各項會議後一週內,應將會議決議送請本會辦理。
- 第十條 本委員會各項會議,得視需要邀請相關教師、專業人員、機關、團體、學校等代表列席。
- 第十一條 本規程經本會理事會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